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5-060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参加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的集中采购业务，向其采购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纯碱。为此，本公司与凯盛科技签署《纯碱供应协议》，预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向凯盛科技计划采购纯碱 4700 吨，累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含税）。

2、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董事马立云、张冲、张宸宫、谢军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3、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原材料采购途径，本公司拟参加凯盛科技的集中采购业务，向其采购生产线日常所需原材料纯碱。凯盛科技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 10 名，关联董事马立云、张冲、张宸宫、谢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名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凯盛科技，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1988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76861.026786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经营范围：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咨询；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及建筑、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玻璃、矿山设计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玻璃生产加工、矿业技术及选矿药剂的引进、研发、转让、咨询；进出口业务；耐火、保温、装饰、包装、五金、水暖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乙方：本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双方名称

供应方：凯盛科技

购买方：本公司

2、供应数量

供应方根据购买方提供的需求计划组织采购，预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购买方计划购买纯碱4700吨，具体数量购买方可根据生产线需求适当调整。

3、交易金额

预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向凯盛科技采购纯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陆佰伍拾万元整，含税）。

4、定价机制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经招标确定，且供应方给予

购买方的纯碱价格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2) 供应方收到购买方提供的收货确认单起 10 日内向购买方开据供货发票。

(3) 纯碱运达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购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购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交货方式

(1) 供应方应确保在交货期内供应全部订货量并送达购买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与纯碱供应商协商解决。

(2) 供应方与购买方共同确认供货数量、质量后，购买方应提供收货确认单作为供应方结算依据。

(3) 如供应方未能如期履行供货义务或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则供应方应向购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期

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生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原材料采购途径，有利于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业务

活动，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其定价合法公允，合同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本公司与凯盛科技《纯碱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